

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郑大有、潘田永、周张敏、徐梅、赵曼君五位同志组成。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五人具体负责辅导对象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因合作关系调整，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开源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继续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源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自学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材料，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

2、尽职调查和问题总结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日常交流、电话沟通、与其他中介机

构讨论等方式，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敦促公司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督促落实完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体系等制度。

受辅导对象所在地新冠疫情的影响，辅导小组暂未能对辅导对象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后续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在前期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北京云科一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云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该类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但实际上北京云科一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云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未开展该类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已敦促公司着手办理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工商变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将保持辅导人员的稳定性，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PO 审核最新动态沟通；全面财务核查，并在以上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尽快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核查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核查关联交易的规范性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大有

郑大有

潘田永

潘田永

周张敏

周张敏

徐梅

徐梅

赵曼君

赵曼君

